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贯彻落实市社会治安大防范、矛盾纠纷大调解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指令；

2、研究制定全市社会调解工作年度计划、工作制度、目标管理和考评办法，定期通报全市社会调解工作情况，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

3、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做好矛盾纠纷非诉讼调解以及分流处理工作；

4、组织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主持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并为市年度综治考核提供有关依据；

5、指导、督促各镇(乡)、各部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6、对全市民调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

7、及时向市社会治安大防范、矛盾纠纷大调解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社会稳定信息；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大调解工作面临着传统常见民间矛盾高发、重点领域矛盾频发、新类型矛盾不断出现的多重挑战。大调解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更加积极主动地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更加奋发有为地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各项工作。

三、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四个科室：办公室、接访受理科、调处科、督查指导科。单位编制总数 10 人：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办公室 2 名，接访受理科 2 名，调处科 2 名，督查指导科 1 名。本预算数据包括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 22 号) 填列。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61.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61.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1.7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9.1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行政办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 1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1 万元，增长 33.4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7 万元，减少 10.78%。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61.7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61.7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7.45 万元，占 75.42%；

项目支出 64.34 万元，占 24.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1.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24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4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3 万元、津贴补贴 48.53 万元、奖金 21.8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29 万元、

伙食补助费 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福利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4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 249.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4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4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7.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3 万元、津贴补贴 48.53 万元、奖金 21.8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2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5.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6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9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1.38 万元、福利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0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3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42 万元，降低 12.79%。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少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社会调解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5.40%；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6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6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7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车改后少了一辆公务用车。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的其他项目支出。